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妤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3

電子郵件：fy12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56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400568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行為違反教師法，其另予成績考核辦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6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48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3條規定略以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1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次查考核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教師另予成績考核，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。

三、復查考核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，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者，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。

四、據以，按教師學年度中因行為違反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終局停聘，且其該學



年度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究依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於該學年度終了辦理、抑或依考核辦法第21條第2項於復聘後始得辦理尚有疑義，爰案經函請國教署釋示，茲據該署上開114年6月18日函復以，有關停聘教師之考核辦理，需依規定復聘後，始能依規定辦理後續考核事宜。

### 五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